

支持方案三成立獨立機構對旅遊業進行規管

旅遊業是本港四大主要經濟支柱之一，為本港帶來直接龐大的收益，單是去年訪港的旅客就有 3600 萬人次，與入境旅客相關的總消費高達 2100 億港元，亦為相關行業提供超過十九萬個職位，更同時是一個最具活力和吸取外匯最多的行業。本港近八年來能從經歷沙士疫埠、金融風暴及金融海嘯下，經濟迅速復甦及重納升軌，旅遊業對本港的貢獻實在功不可沒。

惜近年有關內地旅客在本港接二連三地發生被不禮貌對待或強迫購物的事件，不但嚴重打擊旅客遊覽「東方之珠」的信心和損害「購物天堂」的美譽，甚至直接重挫旅遊業的聲譽及間接影響相關行業的經濟效益，更被國家旅遊局對本港發出過旅遊服務警示。

本人茲就政府對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檢討所提出四個改革方案，展開諮詢之際，提出意見如下：

鑑於由旅行社、業界商會及旅遊從業員所組成，作為代表旅遊界及會員促進各方整體利益的旅遊議會，雙軌監管旅遊業逾二十多年，監管每況愈下，究其原因，是現時透過明查暗察打擊違規行為或一旦發現如零團費和導遊違規事件，都是治標不治本地以懲處方式或懲罰違規的行為。這種單靠旅遊議會「自我監管」機制和積極「不干預」的管理哲學，在本港旅遊業不斷進化和發展的今天，若支持方案一保留現時的雙軌規管制度，改革旅遊議會成為公共組織的角色，公信力和獨立性均不彰顯，因不但公眾對旅遊議會「內行管內行」的「自我監管」產生疑慮，部份旅遊業界團體更質疑旅遊議會的公信力和監管能力，且曾遊行表示不滿，甚至要求由政府全面監管。

香港是世界著名和成功的自由開放市場，政府不但不應採取方案二接管旅遊議會部份規管工作，更不應採納方案四介入或過分干預旅遊界，並全面規管，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所推出的四個方案中，以方案三成立法定機構規管旅遊業最為可取，因由大部分來自多個社會界別，包括法律、保險、學術、會計、代表消費權益人士和少數來自旅遊界相關行業的商會與從業員代表所組成的獨立的法定規管機構，不但更有效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工作，且有法律依據和權責分明，更能提高公信力和獨立性，增強旅客的信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內，以至世界各地優質旅遊好去處的首選地位，促進本港的旅遊業可持續地長足的發展。

北區區議員　盧佩珍